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人〔2021〕14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教职工进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3 次
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1 年 3 月 9 日

淮阴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进修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修原则

1. 坚持重在提高的原则

学校鼓励并支持教职工通过多种方式参加进修，以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教学科研、工程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教职工进修由学历进修为重点转变为知识更新和学历进修等多种形式并举。

2. 坚持按需有序的原则

教职工进修应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根据所在单位队伍建设规划，按需有序进行。应优先推荐教学、科研骨干和优秀青年教师学习进修，其他人员可按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业绩，择优有序安排。

3. 坚持学用一致的原则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的进修专业方向应与所从事的或即将从事的岗位或学科方向一致，符合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的要求；其它岗位人员的进修专业方向应与本单位的工作需要相一致；跨学科进修纳入学科（专业）归属单位统筹考虑。

二、进修形式及类型

1. 进修形式分为脱产进修和不脱产进修两类。

2. 进修类型分为学历学位进修和非学历进修。

(1) 学历学位进修：包括国家计划内定向博士学历学位进修；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博士学历学位进修；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进修；高校辅导员博士专项计划进修；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博士学历学位进修；与高校岗位相关的专业博士进修等。

(2) 非学历进修：包括国内外高级访问学者进修、博士后进修、骨干教师进修班进修、单科进修、短期培训等。

为提高教师进修质量，学校实施“名高校、名学科、名导师”的优秀博士培养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名高校”指“双一流”建设高校、“985”和“211”高校、中科院下属科研院所以及世界排名前400名的国（境）外高校；“名学科”指“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或教育部学科评估评分A及以上的学科；“名导师”指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优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等，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杰出人才。符合“三名”工程条件之一可列入该培养计划。

三、进修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热爱教育事业，能

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等第。

2. 在校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近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第，教学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等第。

3. 申请学历学位进修人员原则上应在本校工作满两年以上，辅导员申请学历学位进修原则上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以上。

4. 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省市级优秀人才培养对象或为本学科教学、科研骨干。

5. 申请国内高级访问学者人员应为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资紧缺专业的教师，且近五年未参加过脱产进修。进修学校、学科或导师符合“三名工程”条件之一。

6. 因新开课程理论教学、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需要，可申请参加单科进修。辅导员、思政教师和管理岗位人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要求，申请参加短期培训。

四、进修计划申报审批程序

1. 每年9月份，人事处布置下一年度教职工进修工作。除单科进修、学校安排的高级访问学者进修和短期培训外，学校不受理未纳入进修计划和未经学校审批的临时进修申请。

二级学院（部）当年脱产进修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教师人数的20%。其它部门、单位人员进修以不脱产为主，每年脱产

进修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其它部门、单位总人数的 5%。

2. 每年 10 月份，各部门、单位按照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教职工进修计划。拟申请进修的教职工须填写《淮阴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申请表》，并由所在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后连同进修计划报人事处。

3. 每年 10 月下旬，人事处负责汇总审核各部门、单位报送的进修计划及人选，并报学校审批。其中，辅导员进修须由所在单位商学生工作处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汇总；中层干部进修须由所在部门、单位商组织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汇总；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由所在部门、单位商研究生处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汇总。

4. 经学校批准纳入年度进修计划的教职工，由人事处协助办理报名手续，开具相关证明。

5. 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进修不再纳入学校进修计划。

五、进修时间

1. 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以及辅导员攻读高校辅导员专项计划博士学位学历学位，原则上前两年可脱产学习，确因进修需要申请延长的须经学校同意；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以及辅导员攻读非高校辅导员专项计划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累计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年。

2. 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脱产进修时间原则上为半年；国内博士

后研究人员一般不予脱产；各类单科进修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其他各类短期培训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3. 国内高级访问学者进修申请间隔时间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的，经学校批准，每提前一年服务期增加两年。

六、进修经费与待遇

1.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并按期回校工作后，学校据实报销学费，但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2. 列入“三名”工程博士培养计划的教职工，4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学校给予 1 万元定额资助。年限计算从入学报到之日起至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止，进修资助在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后发放。

3. 对国内高级访问学者、骨干教师进修班和单科进修的教职工，学校承担其学费、一学期一次的往返交通费以及一学期不超过 1000 元的住宿费；对于参加学校安排的短期培训教职工，学校原则上只承担其培训费和一次往返交通费，另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有关费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修经费从教师个人科研经费中支出。

5. 经学校批准的博士进修，脱产进修期间可享受在职人员相应岗位的最低档待遇，不得承担相应岗位的教学任务，享受岗级按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执行。进修人员在脱产进修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标准的 60% 发放，剩余 40% 待取得博士学位回

校工作后结算。

6. 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或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教职工8年内未完成进修任务的，脱产进修期间未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再予以补发。

七、管理与考核

1. 经学校批准的进修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报经学校批准。如进修人员未报请学校批准而擅自变更或放弃进修计划，次年将不得申请各类培训进修；已签订进修协议未报请学校批准而擅自变更或放弃进修计划的人员，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各类培训进修。

2. 进修人员的考核和管理由所在部门、单位负责，各部门、单位应将进修人员的考核情况及时报人事处。

3. 进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期完成进修任务。进修期间，每学期末应主动向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当面汇报进修情况，按时参加所在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

4. 攻读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因教学等工作原因不需脱产进修的，原则上应在第一年脱产进修后，经所在部门、单位研究同意，并报人事处备案后转为不脱产进修。

5. 要求脱产攻读博士第二学历或学位人员，以及未经学校批准要求学历学位进修人员，须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提出辞职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调档。

6. 考取定向或委培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

7. 脱产进修三个月以上的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

8. 教职工在取得学历学位或完成进修任务后，须及时将有关材料报人事处办理归档、备案手续。

八、服务期与违约责任

1. 攻读博士学位的服务期为 8 年，服务期从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起计算；3 个月以上的非学历进修人员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从进修结束回校工作起计算。

2. 服务期内申请调离或辞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服务期-已服务年限）× 2 万元，并退还资助金（含资助金、科研启动费等）、脱产进修期间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具体计算办法见协议），以及研修期间学校为其报销或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3. 进修期内申请调离或辞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服务期× 2 万元，并退还脱产进修期间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具体计算办法见协议），以及研修期间学校为其

报销或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九、附 则

1. 独立核算单位教职工进修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其他要求按照本办法执行。

2. 对申请出国（境）研修访学人员的管理，按照《淮阴工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淮阴工学院教职工进修管理办法》（淮工院〔2020〕43号）废止。

4.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